

证券代码：300263

证券简称：隆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02

债券代码：123120

债券简称：隆华转债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（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投票，下同）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4 年 12 月 17 日，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2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2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 日 14:30 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86 名，代表股份 295,258,8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3.1331%。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376 名，代表股份 36,554,9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.1021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258,703,9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9.0310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6 名，代表股份 36,554,9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.102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占强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

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9,639,19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.0967%；反对5,3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.7987%；弃权30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10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0,935,2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84.6267%；反对5,3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4.5285%；弃权30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844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0,678,09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.4485%；反对4,26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.4457%；弃权3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1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1,974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87.4687%；反对4,26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1.6775%；弃权3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853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1,021,99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.5650%；反对3,90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.3238%；弃权32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11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2,318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

股份的88.4095%；反对3,90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.6921%；弃权32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898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1,344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.6743%；反对3,64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.2342%；弃权2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9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2,640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89.2923%；反对3,64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.9691%；弃权2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738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高晴、任子辉两位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